人民自決與台灣前途

●陳隆志／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長

第一次世界大戰時，美國總統威爾遜提出「人民自決」（self-determination）作爲解決領土爭議的原則。1945年聯合國成立，宣示人民自決爲國際法的大原則，《聯合國憲章》強調「發展國際間以尊重人民平等及自決原則爲根據之友好關係，並採取其他適當辦法，以增強普遍和平。」1966年聯合國通過「經濟、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」與「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」，明確指出：「所有人民都有自決權。他們憑這種權利自由決定他們的政治地位，並自由謀求他們的經濟、社會與文化的發展。」

在適用人民自決大原則的趨勢下，第二次世界大戰後，新興國家陸續成立，聯合國會員國的數目由最初的五十一國，增加到一百九十二國。人民自決原則促成被殖民或外來政權統治的人民獲得獨立建國；對於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，人民自決原則的適用，可排除他國或外來勢力的干涉脅迫，維護國家主權獨立，確保由全體人民共同決定國家的地位及前途。換句話講，人民自決凸顯人民有權決定國家的未來，這是促進世界和平不可或缺的要件，也是世界上任何一個國家及其人民不可被剝奪的基本權利。

1989年第三波民主化浪潮席捲東歐，從波蘭開始、匈牙利、捷克引發骨牌效應，後續的羅馬尼亞、保加利亞、阿爾巴尼亞、波海三國、再到蘇聯與南斯拉夫的解體。東歐國家人民追求自由民主的精神，是推倒共產黨專政體制，走向民主化不可或缺的要素；他們向國際社會展現建立自己國家的決心，排除萬難掌握自己命運的堅持，值得肯定與學習。

由國際法的觀點來看，自1895年以來，台灣並不是中國的一部分。日本於1945年投降後，依大戰戰勝國盟軍遠東統帥麥克阿瑟的指令，由中國國民黨軍代表盟國「軍事佔領」台灣（中國並沒有取得台灣的主權或所有權）。中華人民共和國於1949年10月1日成立之後，以蔣介石爲首的中國國民黨政權流亡台灣，對台灣人民宣佈戒嚴，企圖將盟國的軍事佔領地據爲己有，實施長達三十八年非法、沒有正當性的戒嚴威權統治，直到1987年才解除戒嚴。台灣經歷持續的演進過程，尤其是1990年代以來的民主化、本土化，發展出獨特的政治、經濟、社會與文化制度，台灣人民透過這款有效人民自決（effective self-determination），實踐主權在民，使台灣由軍事佔領地演進爲一個主權獨立的國家。

自從2008年五二〇中國國民黨籍的馬英九先生就任總統以來，台灣與中國的雙邊關係產生重大的變化，在馬政府一再違背競選承諾，一廂情願向中國傾斜求乞之下，「台灣、中國，一邊一國」的現狀，面臨嚴峻的挑戰。台灣究竟應該何去何從？台灣前途必須由台灣人民決定，不是一句政治口號，任何台灣現狀的改變，必須經由民主程序，由台灣人民決定。目前，台灣面臨雙重的嚴厲挑戰：外有中國的軍事威脅與領土野心，內有馬政府步步違背競選的諾言，傷害台灣人民的安全福祉。台灣人民必須力挽狂瀾，利用公民投票實踐人民自決，決定台灣的前途，這是神聖不可剝奪的權利。

台灣人民要透過公民投票向國際社會明確表達，人民要維護台灣是一個主權獨立國家的意志，防止被出賣、被併吞，而要平安生存、永續發展。◆